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佛山西站动车运用所横南回迁安置公寓地块。

**占地面积：**4945.44m<sup>2</sup>。

**地理位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长岗南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社区横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未来规划：**地块未来拟规划为 H14-村庄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及检测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地下水检测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博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来规划用途变更为 H14-村庄建设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根据调查情况，地块历史至今权属属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社区横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历史情况如下：  
2003 年之前：地块主要为农田及山地，农田面积约为 2700m<sup>2</sup>，山地面积约 2200m<sup>2</sup>；  
2003 年~2004 年：地块西南侧及北侧搭建了面积约 700m<sup>2</sup> 及 150m<sup>2</sup> 的 2 个临时板房，为地块外东侧约 500m 修建红岭路工人的临时住所；  
2005 年：地块西南侧及北侧临时板房拆除，北侧山地区域建设为废旧资源回收企业，面积约为 2200m<sup>2</sup>，南侧因地势低洼积水形成水塘；  
2006 年：地块北侧废旧资源回收企业搬离，厂房 2007 年由佛山市南海区友力构件厂承租；南侧进行了土地平整及土方填埋活动，面积约为 2700m<sup>2</sup>，西南侧建设了商铺及金属贸易企业办公室，面积约为 800m<sup>2</sup>，  
2006 年~2009 年：西侧建筑为商铺及金属贸易企业办公室；  
2010 年：地块东南侧区域作为满友五金经营部货物堆放区域；  
2011 年~2015 年：地块东南侧部分区域由金属贸易公司承租；  
2016 年~2017 年：地块东南侧区域满友五金经营部及金属贸易公司搬离，厂房新建后未出租；  
2018 年~2019 年：地块内建筑开始拆除，北侧佛山市南海区友力构件厂搬离；  
2020 年至今：地块为荒地。

**地块现状：**经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地块现为平整空地，地块南侧硬化层地面残留建筑拆除时的建筑石块，周边已进行围蔽管理。现场无非法倾倒垃圾、危险

废物等污染地块现象。地块未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遗留，土壤无污染或腐蚀痕迹，无其他明显污染情况，未闻到化学品、刺激性气味。

2025年8月，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得出污染识别的结果。地块内历史上工业用地，企业工业生产活动对地块潜在污染风险较大，故将整个地块作为重点关注污染区域，需要关注到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铜、镍、镉、铅、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9月29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5个，采样深度为6m，采集土壤样品共23个（包括3个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pH、水分含量、《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所有45个项目，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锌；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口，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pH、浊度、重金属7项（砷、镉、铅、六价铬、铜、汞、镍）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锌、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另外在地块范围外共布设2个土壤对照点，采集3个土壤样品（含1个现场平行样），检测项目与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相同。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土壤中：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三）地下水样品中：地下水检测结果出现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地下水评估标准的项目为浊度，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13倍，

地下水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浊度为感官性状指标，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因此地下水浊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整体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四、初步采样结论

综上，调查地块作为H14-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类型属于第一类用地。调查结果显示，土壤各项指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浊度以外，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选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总体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本报告认为该地块满足一类用地要求，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